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扶持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建设文化名城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塘厦镇建设文化名镇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文化人才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名家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动文化名镇建设，结合塘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原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遵循以下原则：

（一）高端引领。以高素质人才引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素质人才传帮带作用，加强人才开发培养，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形成人才梯队。

（二）突出重点。在整体推进文化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扶持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重点创作和推出一批影响力大、具有地方特色的公益性文化精品和项目，提升塘厦文化软实力。

（三）控制总量。工作室按门类设置，分期分批稳妥推进。严格甄选，宁缺毋滥，扶持总量每年不超过4个。

第三章 工作室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工作室是经塘厦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镇文广中心”）组织评定、授牌和统一管理。工作室以挂牌名家（下称领衔人）姓名命名，并实行挂牌名家负责制。

**第四条** 工作室由1名领衔人和至少2名成员两部分人员组成。其中，领衔人主持工作室全面工作，是工作室负责人；成员由领衔人选取，原则上为塘厦户籍，具有本专业一定的业务技能。

**第五条** 工作室必须在塘厦镇有固定场所，常年开展正常稳定的活动；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工作台账完备，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示范性和地域代表性，文化特色鲜明。

**第六条** 工作室领衔人必须具有塘厦户籍，热爱文化事业，德艺双馨，乐于奉献，作风严谨，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广的知名度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其中两项条件：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全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全省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东莞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培养对象、东莞市青年文化英才、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成员和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近五年获得以下奖项者：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广东省文化艺术政府奖、省戏剧奖、全省书法篆刻展览奖、全省美术展览奖、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领域的省级权威奖项，广东省图书情报创新奖，在全省本领域比赛中获得金奖1次或银奖3次以上等。

（三）近五年在刊号为CN省级以上发表或选载作品3篇以上；或参与市文化部门组织的省级重大展演、展览活动，担任主角或重要组织策划人；

（四）长期致力于本土文史和民俗民间文化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系列研究成果，对塘厦文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五）主持或承担过省级文化类科研、创作、出版、技术开发等课题项目，或近五年主持或承担过市级2项文化类科研、创作、出版、技术开发等课题项目；

（六）具有文化艺术系列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领域类别的省级社会团体会员资格，或者在全省学术或专业委员会中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担任主任、副主任或委员，其业绩在专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第四章 扶持类别

**第七条** 工作室原则上按以下类别进行扶持：

（一）文学类。包括具有较高文化价值和学术性的文学创作项目、文艺评论与理论项目。文学创作项目，主要指长篇小说、纪实文学、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专集等。文艺评论与理论研究项目，主要指文学艺术评论和理论研究等。

（二）音乐舞蹈类。包括创作、编导、表演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和舞蹈等。

（三）戏剧曲艺类。包括创作、编导、表演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剧、话剧、歌舞剧、粤剧曲艺等。

（四）书画摄影类，包括美术、书法、摄影等。

（五）图书类。包括图书馆建设、图书出版、图书文献整理与研究等方面，研究成果正式出版或由国家核心期刊刊登；或者承担国家或省图书类研究课题。

（六）文博文史类。包括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史民俗整理与研究、文献编著等方面有创新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正式出版或由国家核心期刊刊登，或研究课题列入省级、市级文化项目立项等。

工作室扶持的具体类别，可根据我市年度文化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主要任务和职责

**第八条** 工作室主要任务：

（一）开展专业活动。针对专业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组织创作或推出一批优秀文化艺术精品项目，总结发表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或出版专著。

（二）推广工作成果。在工作周期内，工作室领衔人应带领工作室成员开设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镇介绍、推广工作室研究成果及其示范性经验做法。

（三）注重团队培养。领衔人为工作室其他成员的导师，负责制订团队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使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使他们成为全镇本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艺术人才，形成人才梯队。

**第九条** 工作室领衔人职责：

（一）负责主持工作室工作，遴选工作室成员（名单需报镇文广中心备案）；

（二）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成员培养方案；

（三）负责组织开展文化专题实践研究，提供有价值的体现专业水平的成果；

（四）针对成员特长实施全程指导，建立成员培训业务档案。

第六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十条** 工作室每三年评选一次。具体申报评审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实行工作室领衔人个人自荐、单位和本门类文艺协会推荐相结合的形式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申报表》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申报人员每次只可申报一个类别。

（二）资格审核。镇文广中心对工作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齐全性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根据不同的文化艺术门类，组成若干个评审组，每个评审组将邀请3至5名省、市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四）讨论审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扶持对象，报镇文广中心审定。

（五）媒体公示。拟扶持对象通过《塘厦报》《印象塘厦》等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为5天，接受社会监督。对存有异议的拟扶持对象进行复核。

（六）签订协议。镇文广中心与工作室领衔人签订《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协议书》，规定双方职责、任务及评价办法。工作室领衔人将本工作室工作方案、成员组成情况、预期工作效果等相关资料报镇文广中心备案。

第七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镇文广中心负责工作室的申报评选、管理考核和经费监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镇文广中心建立工作室专业领域人才资源库，加强文化艺术名家宣传推广，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推广工作成果，实现优质文化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镇文广中心将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工作室领衔人到著名文化机构、高校、企业研修深造，开展文化交流合作等活动，提高参与外界竞争的能力。

**第十四条** 工作室实行任期制，原则上以一年为工作周期、三年为一个扶持周期。镇文广中心按所签协议，对各工作室进行每年一次的过程性验收，以及一个扶持周期的终结性验收。验收采取资料审查、抽样调查、成果验收等方式进行。

工作室需每年年末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总结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媒体反映、受众反馈、经验体会、工作建议等资料。

**第十五条** 过程性验收。由镇文广中心次年对受扶持的工作室进行过程性验收，验收标准为：（1）工作场所固定，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全完整；（2）配备至少2名成员，有具体的成员培养计划和方案，有明显的指导培养人才提升发展的成果依据；（3）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镇级以上高水平的研讨、展演、专题讲座活动；（4）有承担或创作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六条** 终结性验收。由镇文广中心组织对工作周期期满的工作室按类别重点进行成果验收。参照《塘厦镇文学艺术创作奖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工作室达到下列任意一项的，即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包括（1）作品获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立项；（2）作品获省级以上重要奖项；（3）在镇内、外组织策划具有重要影响的研讨（或展演）活动1次以上。其中，文学类工作室的成果验收标准还包括在省级CN刊上发表或选载作品3篇以上；或在内地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作品1部。课题研究类（含图书、文博、非遗等）工作室的成果验收标准还包括在省级CN期刊上发表或选载作品3篇以上。

**第十七条** 过程性验收中发现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镇文广中心对其提出警告和限期（三个月）纠正。

（一）工作室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资料不完整；

（二）不配合验收，提交的工作报告、验收资料不实的；

（三）没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没有正当理由承担项目进展缓慢。

**第十八条** 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镇文广中心对其予以撤牌，停止拨付扶持经费，依法追回已拨付扶持经费，并取消再次申报工作室资格。

（一）过程性验收不合格，逾期（三个月）不纠正的；

（二）终结性验收期间不配合验收，提交的工作报告、验收资料不实的；

（三）成果验收没有达到任意一项标准的；

（四）截留、挪用、挤占扶持经费的；

（五）不设专账管理或账目不清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凡属工作室项目成果的作品、论文、专著、媒体刊载、技术资料、汇报材料和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字样，版权归工作室所有。

**第二十条** 工作室的项目成果，符合《塘厦镇文学艺术创作奖励实施办法》等政府文件规定条件的，享有扶持，与本办法扶持不冲突。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的获奖项目，符合《塘厦镇文学艺术创作奖励实施办法》等政府文件规定条件的，纳入《塘厦镇文学艺术创作奖励实施办法》申报奖励，与本办法扶持不冲突。

第八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室的扶持经费实行“专项核定、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镇文广中心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个工作室一个工作周期扶持经费总额为3万元人民币，扶持经费从“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扶持资金”专项列支。

**第二十四条** 经费拨付程序：

（一）经费申报。镇文广中心每年按程序向镇财政分局申报下一年度工作室扶持经费预算。镇财政分局核准后，经费划拨至镇文广中心账户。

（二）经费拨付。镇文广中心与入选的工作室领衔人签订《塘厦镇文化名家工作室协议书》后，向工作室拨付工作经费3万元。

**第二十五条** 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硬件建设和业务活动，包括工作室场所租金、办公设备购置，开展创作生产、课题研究和交流研讨，作品著作的出版、展演，以及开展培训和技术攻关等费用，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领衔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塘厦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